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498号

申请人：深圳市××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某

委托代理人：殷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委托代理人：罗嘉森、叶振宏，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2日以深人社建工认决字〔2024〕××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9月23日，曾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木工班土建劳务工；其于2024年9月4日15时50分许在深圳市南山区××主体工程地下室负二楼板面使用电钻钻木板时不慎钻到脚。曾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工

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材料、i 深建信息、考勤记录、律师执业证、授权委托书、所函等。其中急诊初诊病历记载“半小时前患者右足不慎被电钻击伤及感疼痛出血”。

2024 年 9 月 30 日，被申请人受理了该工伤认定申请。

2024 年 10 月 16 日，被申请人制作《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分别发送申请人以及江苏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江苏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协助调查通知书复函、劳务分包合同。

2024 年 11 月 5 日，曾某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病历材料、证人证言及身份证、证人身份证明材料（i 深建信息）、与木工老板的聊天记录；其中同事王某证人证言陈述“其在 2024.9.4 在深圳市南山区××主体工程地下室钻木板时看见曾某受伤了，随后找到班长李某汇报受伤情况，然后李某送曾某去医院治疗”。

2024 年 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建工认决字〔2024〕××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职工曾某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主体工程地下室负二楼板面因日常工作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称曾某离开工地现场时并未受伤，曾某于《工伤认定申请表》中陈述自己于 2024 年 9 月 4 日 15 时 50 分左右受伤，其受伤时间与现场考勤

严重不符，其非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受伤，更与工作原因无关。被申请人认定曾某受伤情形属于工伤，其认定的主要证据、关键证据不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关联性，属于案件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建工认决字〔2024〕××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曾某受伤是否属于上述情形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根据在案证据可知，曾某是申请人的员工，结合急诊初诊病历、王某的证人证言以及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可以认定曾某于2024年9月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主体工程地下室负二楼板面因日常工作受伤的情况属实，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予以认定工伤。而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主张曾某非因工受伤，未能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11月22日以深人社建工认决字〔2024〕××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

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1日